

(有無使用許可)等 8 項;消防檢查項目則包括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物品、防火管理等 4 項,其中一子項目不合格,即屬不合格。本次督導結果內政部業於本(102)年 8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及建築研究所等依執行成果報告之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並副知各地方政府首長辦公室。

三、針對本次抽查不合格之旅館場所,除由各地方政府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並追蹤管制外,交通部觀光局亦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應於平時聯合稽查旅館時,就旅館建築物及消防安全部分落實檢查,就應改善事項列案追蹤,至其完全改善為止。該局將賡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緝取締非法業者,同時透過媒體及網路等,宣導民眾選擇合法旅宿住宿,以保障自身權益。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妥善規劃全國自行車道及人行道體系及加強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

李委員妥善規劃全國自行車道及人行道體系及加強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打造環臺自行車道路網,在市區通勤自行車道系統部分,內政部已自民國 97 年起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在臺灣東、西部地區,交通部及前行政院體委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亦已於 98 年至 101 年間分別完成東部示範自行車路網建置及推動「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在各地區建構優質運動休閒之自行車道路網。另為持續加強建設尚未串連之自行車道路網,行政院亦已於 101 年 12 月核定「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教育部爰於本(102)年 5 月 20 日將該計畫之補助原則,函送各地方政府,自本年至 105 年投入 12 億元新建自行車道 470 公里,以整合各地方自行車道系統。此外,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已組成「城鎮風貌型塑跨域整合建設推動平臺」,以協調整合各部會關聯性公共建設計畫,採跨域合作、資源整合、縫補、串連等策略,由自行車道路網串連配合城鎮環境改造工作,以發揮整體建設之加值綜效。
- 二、為利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妥善規劃自行車道各項系統設施,交通部已於 101 年完成「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並經增修後於同年 7 月印製成冊,函送各機關參考引用。另該部亦將已完成之「自行車騎乘安全使用手冊」,刊載於網站供各界參閱及推廣,俾以持續推動自行車安全教育。
- 三、為完備自行車行車規範與交通安全,交通部會銜內政部已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並自同日施行,期以維護行人及自行車騎士之權益。另自行車行駛道路應遵守之行車規範,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5 條至第 131 條等均有定明;若違反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76 條等規定,予以處罰。